

酒店商務優惠合約

本酒店商務優惠合約（以下簡稱“本合約”）由以下雙方於 2025 年 12 月 24 日簽署：

【高雄日航酒店】，一家依照中華民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註冊地址位於

【高雄市前鎮區林森四路 268 號】（以下簡稱“酒店公司”）與

【高雄醫學大學】，一家中華民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註冊地址位於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以下簡稱“客戶”）鑒於

- A. 【高雄日航酒店】由日本大和房屋工業及大陸建設聯手，成立汎陸建設共同合作興建，並攜手「大倉日航酒店集團」管理；
- B. 客戶為一家在中華民國合法註冊的公司；且客戶現希望通過本合約與酒店公司建立合作關係
- C. 經雙方協議，酒店公司與客戶一致同意如下：

1. 合約目的

本合約規定了客戶據以優惠價格使其員工入住酒店客房及使用酒店設施的條款及條件。

2. 合約期限

- 2.1 本合約經雙方簽署生效，自本合約簽署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限”）。除非經酒店公司與客戶共同書面同意展延本合約，否則本合約應在其期限屆滿後自動終止。
- 2.2 除非根據本合約的任何其他規定提前終止，否則任何一方均可經提前(三十)日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本合約。

3． 酒店客房價格

3.1 在遵守本合約項下條款和條件的前提下，在本合約期間內，酒店公司將按以下價格向客戶提供酒店客房。

客房類型	客房面積 (平方公尺 / 坪)	2026 年商務優惠價	
		雙人	
經典客房 (無障礙)	36 / 10	高雄日航酒店官網- 當日最優彈性價(含早餐) 15% off (85 折優惠)	高雄日航酒店官網- 當日最優彈性價(不含早餐) 15% off (85 折優惠)
經典客房 (一大床/兩小床)	36 / 10		
豪華客房 (一大床/兩小床)	40 / 12		
行政客房 (一大床/兩小床)	36 / 10		
行政豪華客房 (一大床/兩小床)	40 / 12		

以上價格條件：

- 以上價格適用於房型入住人數而定，尚未包含 10%的服務費及 5.5%稅金。
- 以上價格為基本房價，不包含酒店其他任何收費服務。
- 以上酒店客房價格適用於單人或雙人入住。
- 以上價格不適用於會議、展覽、國定假日、連續假期、特殊活動期間的團體訂房。
- 在本合約期限內，酒店公司有權調整以上房價以及其他收費，同時有權根據相關法律條款的規定調整相關稅費。
- 在本合約期限內，酒店公司有權調整以上房價以及其他收費，同時有權根據相關法律條款的規定調整相關稅費。
- 高雄日航酒店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響應環保，無提供一次性備品，敬請自備個人盥洗用品。

3.2 日航行政客房和套房的房價包括以下禮遇：

- 行政樓層一站式款待
- 行政酒廊精選歐陸 semi-buffet、all day snack
- 席夢思乳膠彈簧床墊、浴袍、擦鞋服務

3.3 接送服務

本酒店提供高雄國際機場 / 高鐵左營站接送服務，費用以每輛車單程計算，需事先預訂。價格依酒店公司即時公布之價格為準，恕不另行通知。

3.4 餐飲優惠

大廳咖啡廳 / Serena 全日餐廳 / 日本料理飛翔 / 桃泉中餐廳 / RB22 天空酒吧，憑客戶員工證即可享有餐點 85 折優惠。(不包含任何飲品、宴席、包廂或酒店公告之美食節、特殊節慶日專案...等) *優惠僅限提供 12 人以下人數用餐折扣*

4 · 適用範圍

4.1 在遵守本合約項下條款的前提下，本合約提供的優惠價格僅適用於客戶員工的個人商務差旅需求，不適用於會議、展覽、特殊活動期間的團體訂房。為本合約之目的，團體訂房指 10 間客房以上 (含 10 間客房) 的預訂。團體訂房的價格需視規模及需求另行約定。

4.2 本合約項下的價格同樣適用於客戶的子公司。客戶應提供子公司名冊並作為本合約的附件二。子公司清單如有變更，客戶應當以書面方式通知酒店公司。

4.3 客戶及其子公司的員工依據本合約辦理商務差旅住房時，入住人員須出示顯示有正確的員工姓名的名片或工作證向酒店辦理入住登記。本優惠僅適用於教職員，持學生證或校友證者恕不適用。

5 · 特殊時間價格限制

5.1 本合約提供之商務優惠價不適用於國定假日、連續假期及特殊活動與大型展覽活動期間的預訂。

2026 農曆新年 2026 年 02 月 16 日 至 2026 年 02 月 20 日

2026 跨年期間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如遇國定假日、連續假期、特殊節日或大型展期，酒店公司擁有調整本合約優惠價格之權利，恕不另行通知，敬請於訂房前事先洽詢，以免影響到您的權益。

6 · 訂房、取消及延長入住

6.1 客戶應按照以下方式向酒店進行訂房:

免付費預訂專線	0080-165-2053
酒店集團官網	https://www.okura-nikko.com/zh-hant/
酒店訂房郵件地址	[rsvn@nikkokaohsiung.com]
訂房專線電話 [+886-7- 337-7027]	訂房傳真 [+886-7-537-8817]
酒店地址: 806023 高雄市前鎮區林森四路 268 號	
酒店將根據實際可供出售客房決定是否接受訂房。如果本合約第 3 條指定的客房類型已無空缺，酒店將提供其他房間類型供客戶選擇，房價依酒店即時公布之價格為準。	

6.2 若客戶需要取消已確認的酒店預訂，必須在抵達日期的前一天 18:00 前，通過電子郵件聯繫酒店 (rsvn@nikkokaohsiung.com)，或致電酒店訂房專線電話：+886-7-337-7027，進行取消。一旦收到取消編號，預訂即為正式取消。客戶未按照取消政策聯繫酒店並取消保證預訂的話，酒店將會以合約價格收取客戶一晚的房費作為延遲取消費用。團體訂房的取消將適用其它的取消訂房條款。

6.3 若客戶要求延長其在酒店的居住，其應當在預訂居住日期屆滿前[2]日前按照本合約 6.1 條的約定申請延長入住期間。

7 · 入住及退房時間

7.1 酒店標準入住時間為下午 15:00 時之後，退房時間為中午 12:00 時之前。除本合約另行明確約定或酒店公司另行書面同意外，如果客戶要求延後至下午 18:00 時前退房，在酒店公司同意的前提下，酒店公司有權向其額外加收當日公告一晚酒店客房價格 50 %之延住費用。如果客戶要求延後至 18:00 時後退房，在酒店公司同意的前提下，酒店公司有權額外加收等同本合約項下居住一晚酒店客房價格之延住費用。

8 · 付款與傭金

8.1 除酒店公司與客戶雙方就付款方式另行協商達成一致外，客戶須在退房時付清所有費用。

8.2 客戶指定協力廠商代理代表其按本合約的價格訂房時，客戶承認並同意酒店不就該等訂房向協力廠商代理支付傭金。

9 · One Harmony 會員

9.1 為本合約之目的，One Harmony 會員是指由大倉日航酒店集團擁有及運作的國際會員計畫。酒店公司同意並確認，客戶及其子公司的員工加入 One Harmony 會員計畫，在享受本合約項下的優惠價格的同時，仍然能夠就符合條件的入住獲取點數並享受其他會員優惠。通過登入我們的網站 <https://oneharmony.com/en/Welcome> 瞭解更多相關訊息。

10 · 保密訊息

10.1 合約雙方確認，與雙方現有或擬議的研究、發展、商業秘密、營銷計畫、或商業事務服務、營銷與定價策略、客戶、財務或合約安排(包括本合約條款)和事務及業務經營有關的一切訊息，都具有商業敏感性，對該方而言是保密的(“保密訊息”)。

10.2 雙方將，且應當盡其最大的努力確保其自身、其雇員和代理人，對保密訊息進行保密，除下述情形外，不使用且不向任何人披露保密訊息：

- (i) 為取得該方專業顧問的專業諮詢意見而保密地向該等專業顧問披露的；
- (ii) 根據本合約提供服務和履行義務所正當需要的；
- (iii) 獲得對方事先的書面同意，且必須遵循該同意的條款；
- (iv) 任何法律、法令、法規、有管轄權的法院、或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要求的進行的；或
- (v) 保密訊息的任何部分非因一方違反其在本條款下的義務已存在於公共領域。

11． 掠奪性廣告

- 11.1 客戶不得通過使用掠奪性廣告方式從大倉日航酒店集團的任何網站、或任何其他獨家推廣大倉日航酒店集團所有之任何品牌且客戶不享有在該等網站上促銷產品或服務之任何權利的網站產生流量。為本協議之目的，掠奪性廣告方式指在網站、瀏覽視窗創設或覆蓋連結或標語或利用其他方式從某網站產生流量而未得到該網站所有人的同意或許可。

12． 終止

- 12.1 如果任何一方被宣告破產、採取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的情況，或其任何資產被指定財產清算人、破產管理人或接管人，則另一方可終止本合約，終止合約的意思表示一經提出立即生效。
- 12.2 如果任一方實質性地違反本合約，另一方可在向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後的三十(30)天後終止本合約，條件是該違約沒有被補救或違約方沒有在該三十(30)天內向守約方證明使守約方確信，在該等三十(30)天內違約方已經採取適當的措施補救違約並在該期限內努力完成令守約方滿意的補救且行事合理。
- 12.3 任何一方可經提前三十(30)日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本合約。

13． 賠償

- 13.1 由情形引起的或與之有關的任何及所有損失、索賠、損害、程式、判決、責任、費用、支出(包括所有法律費用與支出) 和開銷，客戶同意賠償酒店公司並使其免受損害：
- (a) 客戶違反中華民國法律、法規或地方規章；
 - (b) 或客戶違反本合約項下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14． 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

- 14.1 本合約受中華民國法律管轄。

14.2 由本合約引起或與本合約相關的任何爭議、糾紛或索賠(“爭議”)都應經雙方通過友好協商解決。如果無法通過協商解決，各方都可以在任何時候將該爭議提交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爭議調解中心，依該中心之調解規則於高雄以調解解決之，其規則在此提及而構成本條款的一部分。仲裁庭將由雙方共同推選的一名仲裁員作為主任仲裁人，如果在三十天內雙方仍未就主任仲裁人的選定達成共識，當事人得依法向法院聲請或依約定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聲請選定。仲裁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仲裁庭作成仲裁判斷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並可按照任何適用的中華民國法律在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15． 一般條款

15.1 本合約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遲行使本合約項下的權利，不得作為對該權利的放棄；任何單獨一次或部分行使權利，也不得妨礙將來行使該等權利。

15.2 如果本合約中的任何條款和規定被裁定無效或不可執行，該無效或不可執行都不應影響本合約項下任何其他條款或規定的效力和可執行性。

15.3 本合約的附件是協議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本合約替代此前所有的有關酒店客房預訂的協議、理解和談判。本合約是雙方之間全部且唯一的協議，除非由雙方以書面形式另行簽定的協議，否則不能變更或修改本合約。

15.4 本合約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正式簽署後生效。

15.5 本合約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6 雙方已促使其正式授權代表於契約所載的日期簽署本合約，以資證明。